# 关于做好2025年度工程系列

#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13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评审人员范围。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中央驻皖单位或外省在皖工作（国有企业或大型股份制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

（二）评审层级范围。根据评审权限，省国资委负责全省工程系列正高级、高级及省直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对授权其他省直单位组建评委会评审的专业，省国资委不再组织该专业的评审。

二、申报程序和注意事项

2025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不宜上传系统的材料，在申报人网上申报成功后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审核申报。

（一）网上申报

**1.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10月9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省属企业集团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登录方法：**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点击打开“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平台首页，点击“职称申报”后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点击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即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请先在网页右上角点开“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4.**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业绩、论文等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交2份申报材料，1份原始材料扫描件、1份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发现未按要求隐去敏感信息的，判定申报材料无效，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为落实论文查重要求，在上传上述2份材料时，除了提供PDF版本论文外，还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本论文。

**（1）**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业绩成果材料应突出专业性、代表性，应与申报专业及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及排名等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及学术技术成果，要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

**（2）**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材料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3）**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字）。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请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答口径》。

**5.**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6.**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内下载），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有关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省属企业集团统一向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省国资委）报送。报送时间为10月27日至10月31日（具体安排见附件1）。纸质材料受理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时代广场C3座省国资委412室。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委托评审函》（含委托评审人员名单）。**网上提交委托评审函后，线下仍需提供1份纸质委托评审函原件。由各市和广德市、宿松县人社局，省直单位或省属企业集团出具。

**2.《申报 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1份。**此表仅供申报化学工程、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填报。

**3.**《**破格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1份。**此表仅供破格申报人员填报，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

**4.**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上传的业绩材料或涉密材料（提交2份纸质材料，1份为原始材料、1份为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后的业绩材料）。

（无需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评审表可系统内打印）

三、评价方式

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9〕5号）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2025年继续对部分专业及层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进行评价。

（一）笔试。申报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化学工程、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需参加专业笔试。笔试为闭卷，主要测试申报者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申报人需提交《申报 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取得笔试资格人员需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省国资委办公楼412室领取准考证。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现场答辩。申报2025年度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以及破格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均须参加现场答辩。参加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申报人可通过省国资委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准确把握申报基本条件要求。申报人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应达到规定学时，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有学时。

（二）认真做好高技能人才和取得职业资格人员申报职称工作。贯通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通道，对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可按《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4〕1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17〕72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对应的专业和层级，申报工程系列职称。

（三）扎实做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工作。在民营企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职称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没有论文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需提供所在企业股权结构证明、本人社保缴费记录等材料。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兜底。

（四）如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严格落实审核工作责任制。各级审核单位应切实做好审核把关和各项服务工作，认真核对申报人的身份、年龄、学历、资历、专业、年度考核、单位公示及公示时间情况。推荐单位应压实审核责任，严格落实申报人上传2份申报材料和隐去其中1份材料相关敏感信息的审核要求。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在审核时，发现存在没有按照要求隐去敏感信息的，则判定申报材料无效，终止申报流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五、评审费用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300元/人，中级160元/人，初级100元/人，笔试、现场答辩费为100元/人。其中，评审、答辩费用申报人可在申报材料经组建单位（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笔试费用在领取准考证时现场缴费。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551—63687880、65329082。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由省国资委企干人事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51—62687968、62687894。

附件：

1.纸质申报受理时间安排

    2.申报X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

    3.破格申报X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单位公示证明

   5.申报材料清单